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仁

　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羽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　　林武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4號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民事訴訟裁判被告是否對原告負有國家賠償責任，以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4號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是否判決撤銷被告民國110年7月26日府農漁字第1100143593號函暨所附行政處分書及農委會訴願決定為據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